

郸城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县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郸城县信访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学习二十大、贯彻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为主线，认真落实《条例》各项要求，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持续巩固拓展政务公开成果，有力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审查登记每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转送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指导责任单位依法出具答复意见。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申请件，及时与申请人联系解释情况取得理解。加强日常电话沟通，做好政策解释、咨询答疑及思想疏导工作。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郸城县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公开审查，规范信息发布，强化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管理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统一规范信息公开方式，确保平台信息发布质量，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全力做好政务网站内容保障，主动公开信息第一时间在政务平台上发布，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权威。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专项辅导，针对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加以分析探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增强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回应关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日常监督指导，认真做好历次考评问题整改反馈工作。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反馈给考评部门，公布在政务公开平台上，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一是信息公开专业培训不足，工作人员能力不能满足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信息公开展现形式单一。

2024年，我局将针对尚存在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狠抓落实改进工作：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促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规范公开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要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根据实际情况落实政策解读工作任务，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有序推进，确保群众看得懂。同时大力推动线下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开展活动、led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解答群众疑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